

桃園市立圖書館學生志願服務

家長同意書

(未滿 18 歲須家長同意)

本人知悉並同意子女_____至貴單位進行志願服務工作，將善盡鼓勵子女認真學習以及遵守館方相關規定；同時保證子女目前有學生保險，擔任志願服務途中的相關安全措施，除貴館公共意外險外，願自負其責。

此 致

桃園市立圖書館

子 女 姓 名： (簽章)

出生年月日：

家 長 姓 名： (簽章)

電 話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身分證字號可改填本館閱覽證號，本項僅作為辨別個人，避免同名之家長及學生產生爭議。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